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期 (总第215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综合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 .....	1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	2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付朴忠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冉从富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5〕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日

##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1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行“七个统一”的省级统筹制度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与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的省级统筹制度。

(一)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全省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各级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另行制定。

(二)统一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

险费以本人上年度缴费工资核定当年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当年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当年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

(三)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和调整办法。全省执行统一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统筹项目。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组织实施,全省执行统一的调整办法。

(四)统一编制和执行基金预算。省统一组织编制年度基金预算,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报请省人大审议批准后,下达各地执行。经省人大批准的基金预算具有刚性约束,各级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五)统一管理和使用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将征收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解缴到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

纳入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全省各级养老保险待遇支付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省社保局通过支出户统一划拨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

(六)统一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

(七)统一财政保障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按政策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补助和基金缺口补助由同级财政承担。缴费补助资金拨付给单位,由单位按规定用于缴费;基金缺口补助资金专项上解省财政,由省财政通过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统一拨付给省社保局,由省社保局用于拨付各级待遇支付资金。

## 二、明确各级责任主体

实行与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的省级统筹是确保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运行的关

键。省级统筹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一种管理模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仍然是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支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承担起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确保本级养老保险费按月足额征收、解缴和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严格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对违反统一政策和规定,未按时征收和缴纳养老保险费,或擅自突破政策扩大基金支出的,除责令纠正外,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权责划分,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查指导,强化基金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施行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省级统筹顺利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9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精神,全面开展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工作

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推进,规划先行、功能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地方政府职责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开展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到2017年,全省建成并投入运营400公里以上地下综合管廊;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公里以上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有效改善城市“马路

拉链”和“空中蜘蛛网”现象，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照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相关管廊使用单位的管线规划使用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和管廊使用单位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结合地方实际，划定建设区域、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并统筹协调好与其他地上、地下建设工程的关系。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编制内容和规划成果要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规定的要求和深度。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经技术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到2016年3月底，全省设市城市应编制完成综合管廊工程建设专项规划；有条件的县城应根据地方实际，在2016年底前编制完成。

(二)精心做好各项设计。各地要依据《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高水平设计地下综合管廊。要做好地下综合管廊的总体设计、结构设计和附属设施设计，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00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应满足管线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计划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要组织专项管线设计。综合管廊断面设计应综合考虑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标准断面内部净高，合理预留管线位置和空间。到2016年底，全省已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规划的设市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城，应根据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开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

(三)有序实施项目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制度，在2015年底前明确2016年建设计划和2016—2020年五年建设计划和

项目滚动实施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划定地下综合管廊重点建设区域，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其中，四川天府新区新建城市干道应建设独立分舱的地下综合管廊，并尽快形成网状；各区域中心城市的新区城市干道宜同步建设不少于双舱方式的地下综合管廊；有条件的县城的城市新区应根据实际，配套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安排城市重点地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主要道路下穿工程、河道整治等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避免项目施工反复开挖城市道路。大力实施既有地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结合旧城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有序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优先采用绿色建筑材料，推广构件标准化和预制拼装等技术，有效带动绿色建材、工业构建和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成都、自贡、绵阳、南充4个省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要率先在建设布局、施工准备、断面选型、材料使用、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示范经验。到2015年底，各地要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储备库，全省完成新建10公里以上地下综合管廊的目标任务。到2017年底，省级试点城市在完成建设50公里以上地下综合管廊试点任务的同时，力争再建成15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其余设市城市力争建成地下综合管廊200公里；有条件的县城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底，全省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000公里以上，同时加快既有地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建设。

(四)加强市场化运行管理。各地可通过大力推行特许经营模式，优先运用市场化原则，引导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等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并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获取相应的运行权和收费权；也可由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共同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行。已由政府出资或直属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应根据地方实际，逐步转变全资国有企业运行管理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公开招标选择运营管理单位。各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完善管理制度,组织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相关入廊管线单位遵照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通过协议明确各方的责权利,确保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到2016年6月底,省级试点城市要制定出台本地区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办法并实施;其他设市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城要抓紧制定,力争在2016年底前出台。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省属企业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所属管线入地入廊工作,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资金预算安排。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各地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目标考核,并通过地方自查、部门督查和情况通报等方式,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加大资金投入。省级财政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各地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发挥国家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建设债券等的引导作用,安排一定比例专项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地要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并纳入地方政府采购范围。有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可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

极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运营。

(三)强化入廊管理。各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区域内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各级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予许可审批、不予施工许可、不予掘路许可。要结合地方实际,将既有管线逐步有序迁移进入地下综合管廊。暂未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城市规划区,新建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

(四)健全价格机制。入廊管线单位应根据国家要求,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以及各入廊管线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确定;日常维护费应根据管线占用的管廊空间等因素按比例分摊。待国家指导意见出台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地应研究制定在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视情况给予必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政策,并指导入廊管线单位和管廊建设运行企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合理确定价格。各级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台部门应协调相关管线单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行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综合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5〕10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统筹发展战略,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统筹城乡发展综合示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统筹战略部署,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要求,以城乡居民增收、缩小城乡差距和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目标,在有条件的镇及其周围片区内,综合运用统筹城乡发展政策与成熟经验,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要素资源有序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互动融合发展,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全省统筹城乡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加强衔接协调,科学编制实施规划,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强化规划约束力和引领作用,坚持用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统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形成城市与农村互为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二)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对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扶持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城乡发展,发挥市场化融资的主渠道作用。

(三)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紧密结合统筹城乡

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示范建设顺利实施,发挥示范建设对统筹城乡发展的促进作用,激发城乡发展活力。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客观实际,突出比较优势,从资源特色、区位条件、发展基础、文化传承等实际出发,找准发展路子,谋划示范建设,培育竞争优势,促进城乡加快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新型业态,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合理实施产业多元化战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城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促进农村产权有序流转。完成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符合实际需求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和交易秩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出资、相互持股,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三)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稳妥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统筹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联动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四)推动小城镇健康发展。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构建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通过城镇与农村的互动发展,提高城镇规模效应和综合竞争力,带动周边区域均衡发展。

(五)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机制。整合城乡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建设及联网运行,健全以科技为支撑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扩大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项目民主决策范围。

#### 四、工作安排

结合实施条件,先期启动成都市郫县安德镇—新民镇—唐元镇、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河沙镇、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绵阳市三台县芦溪镇—立新镇等6个统筹城乡发展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和目标任务,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重点任务年度化、可督查、可考核。首批示范项目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任务和改革目标。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相关部门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指导,项目实施方案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健全工作机制。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并发挥好各级城乡

统筹工作机构的综合协调职能,明确各项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督查考核,确保按进度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示范项目推进工作报告制度,项目所在县(市、区)定期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市相关部门要支持项目建设,加强工作指导,主动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促进各示范项目之间的横向交流,及时分享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完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示范项目建设的支持。省直相关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改革及政策创新试点工作中,将示范项目所在地纳入重点考虑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支持示范项目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省、市两级在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时对示范项目予以倾斜,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在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时,对示范项目所在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

(四)开展评估总结。采取示范项目自评估、有关部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等形式,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总结评估示范项目的成熟经验,促进成熟经验推广。对示范项目取得的成效,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示范效应,推动全省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加快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10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加快推进我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促进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强化监管执法,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新机制,不断提升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到2020年,全省重点领域环境污染防治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规范有序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 二、改革创新第三方治理机制

(一)改革投资运营模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合资合作、混合所有制、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

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二)规范合作关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环境服务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公司应依法签订第三方治理服务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等委托事项和双方责任义务。通过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和监督机制。鼓励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治污资金,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环境服务公司合理收益。

## 三、营造良好第三方污染治理市场环境

(三)培育第三方治理市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实施方案,加快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清洁水等生态环保重大工程。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研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在排污企业依照治理合同付清排污费后,计入排污企业排污权账户实施交易。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统一参保,鼓励保险公司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职业责任保险,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四)合理确定环境公共设施投资回报机制。对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类项目,要参考本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价格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适时调整。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可通过运营补贴等方式,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 四、加大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力度

(五)创新企业污染治理模式。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应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污染治理,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园区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鼓励工业园区企业以不同形式实践第三方治理模式,探索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高污染行业的重点污染企业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积极应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专业化服务,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鼓励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六)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将环境公用设施领域第三方治理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重点,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类项目试点。在企业环境污染治理领域,重点开展园区集中治污,实行设施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试点;基于第三方服务的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和园区综合环境服务试点,鼓励开展高污染行业和重点减排企业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创新模式试点,培育一批第三方治理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支持首台(套)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引导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骨干企业向集开发设计、投融资、设备制造采购、工程总承包、运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转变。

#### 五、强化第三方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七)规范市场秩序。规范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规范环境服务公司第三方治理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八)完善监管体系。制定第三方治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等共同参与

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依托“互联网+”实现企业污染在线监测和能源管理中心的互联互通,提高监测能力。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对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等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责令实施第三方治理。

(九)保障公共环境权益。统筹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对项目经营者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实行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当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

#### 六、推动政策引导和支持

(十)简化审批提高效率。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第三方治理项目,要落实政府科学决策机制,积极引入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法律顾问,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快第三方治理项目各项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在政府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上实行并联审批。对企业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要充分尊重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第三方治理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的前置条件。

(十一)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严格落实阶梯水价政策、差别电价政策、垃圾发电价格政策以及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积极引导企业高水平治污。按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分步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限值的,按照我省规定的征收标准加征排污费。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要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视财力情况对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或奖励。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中央资金。对为第三方治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将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现有相关税收、补贴、服务平台建设等产业扶持政策。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需要的信贷产品。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的授信政策,对资信良好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推动绿色信贷。推广“信贷工厂”审批模式,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方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发展环保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票据、永续票据等创新型债券融资工具。

(十四)提升治污综合实力。聚焦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和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污染治理装备制造业。积极引导、扶持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机构与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治理技术和装备,提升核

心竞争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打造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培养环境污染治理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高端人才。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各地要建立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行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选取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试点,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完善制度。

(十六)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环境保护厅要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环保标准,强化执法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指导、支持有关企业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会同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第三方治理任务,督促被责令实施第三方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按要求完成治理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

川办发〔2015〕10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代农业需要现代金融支撑。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既是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解决农业农村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常态下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为指导和推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关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中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目标。以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重点,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健全包含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都达到1亿元以上)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框架,加快建成覆盖粮食主产区及主要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推动形成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

## (三)基本原则。

体现政策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突出对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的政策目标。

注重专业性。专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

现代农业发展,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的农业信贷担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规模的70%。

突出规范性。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独立运营的担保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行,实现政策性目标和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

(四)业务定位。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应优先满足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需要,对其开展粮食生产经营的信贷提供担保服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和改进生产、引进新技术、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土地长期租赁、流动资金等方面。农业信贷担保可以逐步向农业其他领域拓展,并向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二三产业延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二、完善农业担保体系

(一)建立省级农业担保机构。落实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投入重点和工作重点优先放在支持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求,加快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经营方式上,主要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贷款担保和对市(州)、县(市、区)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再担保业务;通过与市(州)、县(市、区)农业担保机构双向参股,逐步构建四川农业担保体系。

(二)提升市级农业担保能力。各市(州)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市(州)农业信贷担保发展水平。按照“自愿参与、平等协商、规范操作”的原则,引导、支持不具备自行组建政策性农业

担保机构条件的县(市、区)参与市(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对参与市(州)农业担保体系建设的县(市、区),各市(州)要加快成立县级分支机构或网点,更好地为县(市、区)粮食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三)构建县级农业担保网络。各县(市、区)要不断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并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重点用于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快组建或做强政府主导的县级农业担保机构,夯实农业担保县级基础。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也要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依托市(州)担保机构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健全县级农业担保网络。

(四)适时参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基础上,适时参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共同抓好对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指导、行为规范和风险救助、再担保、人员培训和信贷政策对接等服务。

### 三、形成政策合力

(一)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注入。抓好政策对接,积极争取中央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绩效奖补资金支持。落实中央政策规定,建立对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注入机制。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安排本级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允许银行机构等战略合作伙伴适当参股,但非财政性资金占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资本股份不得超过20%。

(二)健全农业信贷担保经营以奖代补机制。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以奖代补政策。现阶段,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的农业担保机构,省财政按照年度农业贷款担保额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后年度将根据中央和省级政策变化情况同步调整完善。

(三)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经营风险补助机制。完善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助政策。现阶段,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的农业担保机构,省财政按照年度贷款担保新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后年度将根据中央和省级政策变化情况同步调整完善。

(四)制定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费补助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费补助办法,明确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业务费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对农业信贷担保的业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信贷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要明确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市场主体责任,对担保业务费补助实行上限控制。

(五)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救助制度。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救助机制,利用中央财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风险准备金等救助制度,应对农业产业系统性风险导致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出现资本流动性危机。

(六)创新银担合作共赢模式。建立财政部门、农业部门、银监部门、战略合作银行协商沟通制度,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长期协同支农机制。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政策设计要明确合理的担保费率、贷款期限和代偿比例等,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战略合作银行要加强协调,创新更多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和贷款产品、服务方式。

(七)支持扩大信贷担保机构的杠杆倍数。支持战略合作银行完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征信评级办法,支持在政策要求范围内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增强服务农业能力。战略合作银行要合理扩大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建立符合农业业务特点的决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八)加强经营风险管理。各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增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对单笔和相关联信贷主体的信贷担保额度要有适当的上限控制。要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和强化对借款者的信用甄别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共享的农业信贷担保信用信息、业务信息、风险信

息数据库。普及和强化金融法制意识,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探索完善失信处罚制度,加大金融监管执法力度。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代偿率达到一定限度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要及时发出预警,要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强化业务风险评估和管控,审慎开展新业务。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财政、农业、担保机构监管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组建和运营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负责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组建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财政厅、农业厅、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制定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运营及监督管理指南,指导各地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开展。

(二)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农业部门、银监部门、金融办研究确定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范围界定、农业信贷担保的资格认定条件,梳理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设立的流程和组织结构,做好公司筹备设立的前期工作。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提供农业信贷担保项目的设计指导与推介,在担保机构申请财政经营风险费用补助时确认担保业务是否属于支持范围;对农业信贷担保支持的项目,农业部门在其后续发展中给予积极的支持和辅导,降低贷款风险。银监部门负责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推动与指导。金融办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组建的指导工作。

(三)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可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对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加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宣传力度,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激励约束,使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省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力争用3年时间对全部人员进行一次轮训,不断增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业务水平。

(六)建立考评机制。财政厅、农业厅、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要从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具体组建、业务运营、指导监管等方面建立考评指标体系,降低赢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风险控制等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和风险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5〕35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 攀枝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防范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级、县(区)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监督等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其中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

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二)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国务院批准锁定存量后新发生的政府依法担保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量力而行、风险可控。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责任主体。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程序规范、强化约束。建立规范的政府举

投融资机制,严格履行债务举借程序。实施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限定债务资金用途。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考核问责机制。

(四)明确责任、依法偿债。分清政府债务和企事业单位债务,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来源,按时还本付息,做到“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不得单方面改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债务或逃废债务。市级不承担县(区)级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五条** 建立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管理、监督工作。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审定债务举借方案,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债务管理考核。

(二)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具体管理,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预警、规模控制、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开工项目。

(四)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融资行为实施监管,制止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发现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金融监管部门。

(五)审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管理工作。

(七)钒钛园区和花城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区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具体管理工作,债务的“借、用、还”情况应及时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举借政府债务,需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再通过转贷方式安排给市、县

(区)政府。

**第七条** 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八条** 举借政府债务应当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债务偿还计划。

**第九条** 举借政府债务采取转贷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通过转贷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通过转贷专项债券融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第十条**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限额主要根据政府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一)债务高风险地区应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增债务余额,应当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规模下降到限额之前,按照“增减挂钩”原则,经规定程序审核后准予在当年偿还债务额度内适度举借债务。

(二)债务风险相对较低地区,应当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一般债务规模增长应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增长相协调;专项债务规模增长应与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增长相协调。

**第十二条** 核定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债规模。市、县(区)政府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举债规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举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规模限额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监管工作。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

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政府部门(单位)担保事项应事先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同级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为自身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债务,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举债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偿债能力。

**第十六条**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应自行承担损失。金融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符合监管规定。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预算收支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债务收支实行分级预算管理。市、县(区)两级政府将债务收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实行分层编制。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分别核定单位债务收支、部门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收支,分层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政府审定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以预算报表备注或附表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对依法应由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偿

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不得转嫁偿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2015年1月1日起,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债准备金的设立和计提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教育科研、环境整治、水利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第二十六条** 政府债务资金全额纳入国库,实行专账管理。对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形成的政府债务,应当予以单独核算。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债务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管理,严格筛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保障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优先入库。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对入库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把关,根据轻重缓急优选排序,报同级政府审核认定。每年新增债券项目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

**第三十条** 强化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防止债务资金滥用、挪用,防控

财政金融风险。

## 第五章 债务偿还

### 第三十一条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一)政府债务偿还。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对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或有债务偿还。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按规定认定确需政府负责偿还的债务,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偿债资金比照前款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 第三十二条 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 (二)经批准动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经批准动用原已设立的偿债准备金;
- (四)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项目收益和债务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让收入等。

**第三十三条** 债务单位应按照预算安排和还款计划偿还到期债务,对未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单位,不得新增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第三十四条 分类处置存量债务。

(一)政府债务。对经国务院批准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

(二)或有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如债务单位无法履行偿还责任,市、县(区)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协议约定,并将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三)企事业单位债务。由企事业单位自身运营收入还本付息的存量债务,不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应当继续由企事业单位自身运营收入偿还;对单位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偿还的存量债务,可以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增强偿债能力。

**第三十五条** 对经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可通过省转贷的政府债券偿还(置换)债务,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缓释偿债风险。

##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对我市市、县(区)债务风险测算评估状况及通报预警结果,结合我市实际,定期向县(区)政府、本级债务部门(单位)进行通报预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根据市、县(区)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等相关因素,运用债务率、偿债率、新增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动态监测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

**第三十九条** 或有债务单位应根据到期债务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单位债务风险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防范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严格限定由自身运营收入偿还,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须建立偿债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债务风险。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出现偿债危机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须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

当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控、考核评价、信息公开、考核问责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债务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制度。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日常会计报表资料的定期报送制度,债务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如实反映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告。中央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形成的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管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考核机制。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市级财政部门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县(区)财政运行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六条** 加强政府性债务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完善政府性债务报告制度,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

**第四十八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相关资料在公开前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四十九条** 健全对违法违规举借和使用政府债务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一)政府债务不纳入预算管理;
- (二)超过债务限额举债;
- (三)不按规定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 (四)违法对单位和个人举借债务提供担保;
- (五)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
- (六)不公开或提供虚假政府债务信息。

对恶意转嫁或逃废债务,强制金融机构提供政府性融资,以及其他违反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处分。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存量债务明确为2014年12月31日前未予清偿完毕的债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省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5〕7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 攀枝花市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76号),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加快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同步放权、接住管好,各负其责、依法监管,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依托平台、高效监管,立足服务、信用监管”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进一步加大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理制度改革力度,在精简投资审批事项、合理划分管

理权限、推进部门协同放权的基础上,加快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我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接住管好

1. 改进项目审批行为。市级有关部门要在本市已清理、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别,分别明确申报要求、办理流程等,形成公开、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审批标准等,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国土局、市环保、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原则上均下放基层管理;对涉及全市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要充分发挥市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事项,除有法律法规依据或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其余均在项目属地进行备案。(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部门主动同步放权。市级有关部门要对照省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相应调整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水土保持、压覆矿产资源批复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尽快实现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要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实现就近办理和贴近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汇编政策文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研讨交流、建立网络沟通渠道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特别是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加大指导力度,不断提高基层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取消、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 (二) 落实监管责任

5.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相应制订监管办法,依法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准入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等的实施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未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不得发放贷款;对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不得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6. 明确地方监管责任。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同步下移市场监管重心。各县(区)政府要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便于各地相应制定监管措施,落实监管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准入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等,将其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和内容。要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整合监管力量,建立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强经费保障,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 (三) 突出监管重点

8. 强化开工环节监管。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区分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别明确开工前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对于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手续的项目,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提醒项目单位按规定办理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开工手续齐全、程序合法。(按项目审批层级由各县、区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9. 强化竣工环节监管。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

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相应制订或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便于项目单位遵照执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依法组织验收，及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按项目审批层级由各县、区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 （四）创新监管方式

10. 建设审批监管平台。依托我省现有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平台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等四类应用系统，在部门之间横向联通和系统上下纵向贯通的基础上，推进并联评价、联合验收、网上审批，逐步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统一代码制度。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受理后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则，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12. 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监管联动机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对未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要通过平台提醒项目单位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要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做好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审计、统计等部门的对接，实现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13. 建立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要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 （五）健全惩戒机制

14. 强化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以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要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15.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16. 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3次以上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1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对有多次异常信用记录或被纳入“黑名单”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管，并在招标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准入、投资补助、贷款融资、资质审核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规范投资行为、释放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中心要牵头做好指导服务和督促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县(区)共同抓好落实工作。

(二)保障监管平稳过渡。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前,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线下联动机制,对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及时相互抄告,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级部委的衔接,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本系统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过渡期内,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为企业报备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实现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以及联网审计预留接口,各项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要提前做好衔接。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5〕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28号)文件精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菜、放心肉、放心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行政首长统筹、分管领

导主抓,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快完善监管体系,市、县两级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岗位人员及工作职责,乡(镇)落实专(兼)职监管员并确保在岗履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重点村社设立兼职协管员或信息员,开展宣传、巡查、检测和产地准出服务等工作。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在户籍、职级职称晋升、有

毒有害津贴等方面制定鼓励政策。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责任追究制,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农业部门履行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级做好督导检查、交叉执法等工作。县级做好重点监管对象的档案建立、安全技术推广、监管执法和品牌培育等工作。乡级做好农民培训、投入品使用指导、日常巡查、产地准出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信息通报、问题曝光和问题约谈制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收储运环节监管。经信、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做好农业投入品监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产地环境监控。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建立生产经营责任制和承诺制,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市场开办单位和批发零售企业等,对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内控制度,配备质量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产地管理、生产管控、生产记录、包装标识等质量控制措施,设立质量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开展自律性检测,或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和营销经纪人,对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健全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分散农户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 二、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加快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推广力度,落实农业投入品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在农林牧渔等产业项目建设中,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把标准化生产作为重要建设内容,纳入考核范围。鼓励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

实施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大力培育我市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积极支持农业品牌创建。推行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市,设立品牌产品销售专柜、专区或放心店。强化证后监管,建立退出机制,增强品牌公信力。加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力度,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出口示范区,推动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 三、严格生产源头治理

依法做好农业投入品登记、生产和经营管理,规范农资交易行为。打击农资流动商贩,严格管控植物生长调节剂。探索农药合法经营许可,严格售前检查备案;严格高毒农药管控,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制度,并纳入可追溯信息化监管范围。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定时降解农药、有机肥、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安全投入品,开展肥料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污水处理厂要建立污泥农用监管制度。有序推进禁止生产区域划分及产业结构调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切断污染物进入农产品生产链条。启动耕地休养生息、重金属污染修复、农业废弃物回收试点。加强作物秸秆、人畜粪便等综合利用。推进测土配方、秸秆还田、种养循环等农业科学生产方式的运用。大力推广杀虫灯、诱捕器、诱虫板、粘虫胶带、防虫网等各类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新技术。积极推进芒果、早市蔬菜等大宗农产品基地病虫害统防统治、土肥统一管理。

## 四、强化畜禽屠宰监管

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畜禽屠宰厂(场)管理,加强检疫检验监管,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建立检疫检验登记、质量检测、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疫工作,加强对畜禽防疫条件的动态监管,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

行为。

## 五、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市人民政府依法公布准入产品种类、市场类型。县(区)人民政府明确市场准入条件、落实部门责任。农牧部门负责产地准出监督管理。生产主体开展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地证明。乡(镇)核查产品质量、核实产地信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化畜禽产地检疫。县级加强监督抽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监督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入市管理、进货查验记录、质量检测、信息公示、不合格产品退市等制度。相关部门建立农产品准出、储运、准入无缝衔接机制,以市场准入倒逼产地准出。落实准出准入检测补助。确保农产品合格上市和顺畅流通。

##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

加大蔬菜、水果、食用菌以及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的监测力度,构建覆盖主要生产基地和涵盖收储运环节的监测网络。重点做好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农兽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监测,积极开展“瘦肉精”、抗生素的监测。市级以例行监测为主,排查风险隐患。县级重点开展监督抽检,查处违法行为。乡级做好产地准出服务检测,监控生产活动。

## 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加快完善市、县(区)追溯信息平台,优先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态原

产地产品和生猪纳入追溯范围,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追溯试点,逐步实现全市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全环节可追溯,提高监管工作有效性和便捷性。

## 八、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案件,切实解决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突出问题。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

## 九、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经营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深入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开展科普宣传和实用技术培训。引导消费者树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辨别假冒伪劣农产品能力。教育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克己守法。重视舆情反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15〕78号

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预算法》及中央、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严格申报和审批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起止时间为每年9月至次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后的20日内。在此期间,市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下年度部门预算建议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状况,对各单位上报方案进行预算平衡,并编制部门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后的20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下达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下达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

### 二、规范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 (一) 预算追加的条件

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追加预算。确因实际需要追加的,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需要安排支出的;因上级政策调整需要增加支出的;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工作任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支出的;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增支事项。

#### (二) 预算追加的审批流程

预算追加由市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以正式文件向市政府提出追加预算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

长或分管副市长的批示精神,分类予以办理:

1. 市政府明确要求执行的,市财政局要及时下达追加预算。
2. 市政府要求市财政提出审核意见的,市财政局对追加预算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执行。
3. 如遇自然灾害等紧急突发性重要事件急需安排支出的,由相关市级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先行办理。事后,按资金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 (三) 预算追加的审批权限

预算追加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下同)以下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批;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经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定;200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三、严格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

对年初市级安排的旅游发展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引导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城市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发展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扶贫开发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基本建设支出等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根据全年工作计划,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经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市财政局在30日内予以下达。市财政局要对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将相应减少次年度的预算安排。

#### 四、其他事项

##### (一) 执行要求

市级各部门要树立节约意识,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管理程序,将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 (二) 执行期限

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付朴忠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付朴忠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陈蔚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镇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付朴忠、田绍政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东的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冉从富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冉从富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卓汶建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马鹤松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向东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帆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甘国龙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

免去：

肖鹏举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吴雨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范春如的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于淑英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3 日